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搁置投资入股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投资参股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经营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投资入股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经营之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海亮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入股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经营之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州经开集团”）、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签署《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经营之框架协议》，海亮股份以现金方式受让万州经开集团所持的金龙集团部分股份，同时，海亮股份与金龙集团开展合作经营。

在披露相关协议之后，双方一直保持了密切的沟通，并为确保事项的合规进行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后因外部形势发生剧烈变化，双方在满足各自监管要求的事项上做出了多次沟通与尝试，截至目前未能达成统一意见。该投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6年1月7日，海亮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搁置投资入股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搁置该收购事项，待日后条件具备时再择机启动该收购事项。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